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鹏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二、补选董事事项

由于黄俐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导致董事席位空缺一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应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已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郑应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应涛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郑应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郑应涛先生,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简历

郑应涛先生,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科研所工程师、计划经营室主任、第一研究室主任和副所长;哈尔滨铁道技术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副经理,副所长,党委书记;2007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哈尔滨铁道技术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哈尔滨铁道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哈铁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郑应涛先生,出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二棵树车辆段副段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齐齐哈尔车辆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哈尔滨站车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副总经理退休离任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金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金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金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金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新聘总经理上任前,继续履行总经理职责,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二、副总经理退休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范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范卫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卫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卫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范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应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任期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副总经理王欣,李克泉(以下简称"王欣、李克泉")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应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任期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任期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郑应涛先生、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应涛先生、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郑应涛先生,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简历

1.郑应涛先生,出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二棵树车辆段副段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齐齐哈尔车辆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哈尔滨站车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

2.张军先生,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哈铁科研所车辆安全监测系统研究开发部助理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哈铁科技集团三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兼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马宏伟先,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哈铁科研所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20年4月,历任哈铁科技高级工程师、第三研究室副主任、第六研究室主任、技术总监兼研究室主任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哈铁科技。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8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审慎决策、风险可控、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利益"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8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改善资金闲置状况,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七、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开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投资收益,将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八、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特征,但是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仍然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为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控制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风控管理体系,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亏损风险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九、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230C011638号《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哈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11月23日的《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履行了现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1.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58.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658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万元)	预计投资募集资金(万元)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哈铁科技	33,824.14	33,824.14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哈铁科技	11,833.90	11,833.90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哈威克	13,096.62	13,096.62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天津哈威克	5,601.64	5,601.64
合计		64,356.30	64,356.3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8,605,056.47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108,558,490.58	3,773,584.91	3,773,584.91
审计验资费用	1,852,226.37	1,852,226.37	1,852,226.37
律师费用	2,403,773.52	2,403,773.52	2,403,773.5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4,150.9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953,333.14	575,471.67	575,471.67
合计	118,531,974.55	8,605,056.47	8,605,056.4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05,056.47元(不含增值税)。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事项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1.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58.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658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1】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6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数量为1,500万股,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国铁科技集团 英 文 名 称: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铁路科技集团 英 文 名 称: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供优秀的产品及完善的服务,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大科技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交通运输监测、检测、检修、通信信号、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设备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铁路设备及管道线路防寒保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调试及相关工程施工;生产:医疗器械;设计、销售:声屏障、光学电子元件、芯片、铁路智能装备、传感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交通运输监测、检测、检修、通信信号、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设备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铁路设备及管道线路防寒保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调试及相关工程施工;生产:医疗器械;设计、销售:声屏障、光学电子元件、芯片、铁路智能装备、传感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决定公司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三)在债权、债务重组及资产处置等情形下,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利润(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或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决定公司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三)决定公司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设立子公司);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30%以上; (五)在债权、债务重组及资产处置等情形下,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利润(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30%以上; (七)拟订或决定公司最大一期财务投资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八)决定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六)审议决定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二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通告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同现场投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